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221

傳真電話：02-81959271

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10691
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
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24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
第11章之1—一九火災通報裝置，業經本部於109年6月5
日以內授消字第109082244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本附件
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
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
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
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
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徐國勇